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9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相　對　人　謝易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973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展雲公司）、鍾克信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均未載，利息均未約定，並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提示日經提示後，僅支付其中部分款項，分別尚餘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就上開金額及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，並經原審依上開金額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從未簽發系爭本票，亦未曾接受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相對人不得行使追索權，其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理由。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有所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

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參照）。另本票如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提出本票2紙，其上載明發票人為展雲公司及鍾克信，業據本院調取原審卷查明無訛，因此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人爭執未簽發系爭本票，核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救濟，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又系爭本票共2紙均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相對人陳明其均於民國110年9月22日為付款提示（見原審卷第8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，抗告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其主張自難採信。準此，原審據此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委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溫祖明

法　官　林欣苑

附表：　　111年度抗字第92號

（續上頁）
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到期日	提示日（即利息起算日）	年息
001	30,000,000元	30,000,000元	109年10月5日	110年9月17日	110年9月22日	6%
002	15,000,000元	4,100,000元	109年12月28日	110年9月22日	110年9月22日	6%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